

產業發展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 2. 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處理文書收、發文作業。 3. 依據「本府檔案電子儲存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文書檔案委外掃描作業。 4. 辦理第二檔案室及儲藏室安全維護。
貳. 工商科技產業管理	一. 工商輔導及管理	<一>工業登記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本市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 普查本市合法登記工廠，釐正工廠登記資料。 3.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以分區、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執行查處本市未登記工廠。
		<二>產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體落實「臺北市產業發展政策」相關推動方案與工作重點，以提昇產業競爭力。 2. 輔導傳統產業，協助申請政府相關資源，促進其升級轉型。 3. 研訂綠色產業發展策略，引領綠色產業發展。 4. 掌握本市產業發展脈動，定期發布臺北市產經情勢。 5. 舉辦「臺北工業設計獎」，以活絡本市設計產業發展。 6. 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以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
		<三>投資促進及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內外招商、區域合作、經貿交流等活動，提昇本市國際能見度。 2. 編印製作中外文招商文宣及影片，以宣介本市優質投資經商環境資訊。 3. 透過國內外專業刊物或媒體行銷本市特色產業及投資環境，吸引企業投資本市。

二. 科 技 產 業 輔 導 及 管 理	<一>科技產業 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形塑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效應，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並串聯南港軟體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臺北市科技走廊。 2. 辦理本市科技園區廠商、生技產業調查計畫，以為本府科技產業、生技產業政策及施政方針擬定之參考。 3. 辦理本市科技產業交流平台計畫，協助本市科技產業及生技產業廠商進行交流並獲得發展資源，另培育產業專業人才，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4. 規劃辦理園區相關活動（如內科嘉年華、園區企業經營管理系列講座、運動競賽...等），活絡園區廠商相互交流，強化輔導服務效能，促進園區與鄰里互動交流。 5. 辦理台北生技獎，提供實質獎勵本市績優生技企業及生技相關之公民營機構與學研單位，以促進本市生技產業研發技術提升與營運國際化，使本市成為生技產業發展重鎮。 6. 補助本市「台北生技獎」獲獎之績優生技企業及學研單位，參與海外國際會議或海外生技大展，以提升國際能見度並促進產業交流媒合機會。 7. 籌組「臺北生技館」參與「臺灣生技月」大展，以促進生物科技產業交流活動。
	<二>中小企業 輔導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提供中小企業所需之營運資金，活絡本市經濟。 2. 賡續辦理「中小企業知識學苑系列計畫」活動，培育中小企業優質人力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發揮創新思維及奠定創新基礎。 3. 賡續辦理「中小企業商機媒合、展示交流計畫」活動，以協助中小企業尋找策略合作夥伴與商機媒合機會。 4. 賡續辦理「中小企業品牌創新升級計畫」活動，以強化中小企業商品設計、包裝及行銷等量能，再創商品高附加價值。 5. 運用中央「即時關懷服務櫃檯」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與財務困境相關問題。 6. 辦理其他相關時事趨勢講座、研討會及企業參訪等，以協助中小企業藉由全方位學習，強化經營體質，奠定成功基石。 7. 提供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諮詢，推動中央政府相關政策性專案貸款，如「微型企業創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等，以滿足中小企業主資金需求。
參. 公 用	一. 水 <一>煤氣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所轄天然瓦斯公司經營管理。

事業	電煤氣事業輔導及市場業務督導	輔導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督導所轄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實施儲氣槽、整壓站、管線之保養維護及災害防救整備。 3. 督導所轄天然瓦斯公司實施用戶瓦斯設備定期檢查。
		<二>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水鑿井業及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等之登記、許可與管理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自來水管承裝商、地下水鑿井業及氣體燃料導管等承裝業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與管理。
		<三>加油、氣站設置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加油、氣站之籌建許可、經營許可審核及經營管理業務。 2. 辦理取締違規經營油品業務。
		<四>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與溫泉資源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水利法」暨「地下水管制辦法」等規定，執行地下水水權登記管理工作。 2. 持續辦理溫泉資源資料更新及維護。 3. 推動溫泉區地質景觀保育及體驗工程。 4. 善用「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落實溫泉取用費收入專款專用，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

		<五>節約能源與再生能源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工商業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溫度量測及照明設備檢視、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產品。 2. 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利用其建築物、場所、公園等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促進再生能源之利用
肆. 農林漁牧	一. 農林漁牧	<一>農民組織團體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會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輔導農會依法推展業務。 (2) 輔導本市各級農會健全組織，提升農業產業經營成效，落實服務基層農民之功能。 (3)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活動。 (4) 輔導各區農會因應農民需要舉辦農業生產技術講習訓練及補助行銷推廣所需資材。 (5) 依「農業金融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本市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積極強化並提昇農業金融之管理成效。 2. 水利會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農田水利會會務之發展及發展多角化經營，促進農業發展。 (2) 積極推動農田水利會、本市各級農會暨農業相關基金會之橫向互動並建置「三農共構」之遠景。
		<二>農業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中央訂定之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政策、本市農業政策及農村需求，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推廣。 (2) 農情調查。 (3) 農業用地管理。 (4) 農業振興方案:補助本市各級農會或農業相關單位，辦理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各項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發展精緻農業，建立地方特色。 b. 推廣農特產品加工、包裝與行銷，永續農業經營。 c. 推展休閒農業之家園，使農業與市民生活結合。 d. 美化農村景觀，建立示範茶園，與農園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農業經營。 e. 輔導設置有機農場，推廣本市有機、安全農業及農業相關法令，建立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提昇臺北市農業新形象。 (5) 辦理竹子湖海芋季活動。 (6) 辦理本市士林、北投、木柵區辦理美化農村田園與示範茶園景觀。

		<p>(7)辦理有機農業示範園區及相關推廣活動。</p> <p>(8)輔導本市各級農會辦理第十一屆農會選舉等相關事宜。</p>
	<三>農業資材登記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飼料販賣業登記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之輸入檢驗登記、輔導及管理，穩定飼料品質，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2. 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並加強查緝市售偽劣動物用藥品以提昇動物用藥品品質，確保人畜健康。 3. 辦理農藥販賣業登記、管理與政策宣導，並加強宣導劇毒農藥販售登記制度。 4. 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政策宣導，輔導種苗業者加強標示及品質管理。 5. 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肥料品質、標示之檢查，及加強肥料管理法相關法規宣導。 6. 依據獸醫師法執行獸醫師(佐)登記、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發及動物診療機構之登記管理工作，以健全動物醫療體系。
	<四>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臺北市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作業要點」，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收容救傷、查緝取締及動物保育宣導事項。 2. 製作野生動物保育教育宣導摺頁與相關文宣資料。
	<五>林業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森林法」辦理本市林地之維護工作，及針對國公有林地進行造林工作。 2. 防範及撲救森林火災，並對森林火災跡地及濫墾跡地進行復舊造林，且進行林相更新工作。 3. 苗圃培育優良綠美化苗木與原生樹種，提供本市造林及機關團體公共空間綠美化，以厚植綠色資源提昇環境品質，並加強自然教育功能。 4. 配合「臺北小溪頭專案」進行林相更新、景觀營造及內雙溪森林自然中心景觀意象改善，提供優質自然教育與戶外遊憩體驗環境。
	<六>自然生態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學術機構、民間社團、新聞傳播媒體及本市各單位人力，並將保育團體、企業與相關機關單位結合成夥伴關係，辦理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及生物資源調查、文宣編製、研習宣導活動及符合生物多樣性原則之保育活動。 2. 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野鳥學會及本府工務局、環保局等

		<p>單位及民間保育團體與學術機構，配合辦理自然保護區與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共同巡查，以維護本市自然公園與棲地之完整、自然環境生態資源之保育、解說及環境清潔整理等工作，並製作自然公園文宣資料、解說告示牌及舉辦教育宣導等活動。</p> <p>3. 外來種生物防治：持續針對入侵紅火蟻、小花蔓澤蘭等有害外來種生物進行除治工作。</p>
		<p><七>臺北市公共空間綠美化及推廣計畫</p> <p>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之社區、機關團體綠化宣導教育及示範觀摩等活動，並透過相關文宣品製作，使市民對綠化工作產生共識，提升綠化維管能力，以達本市生活及環境品質提升之目的。</p>
		<p><八>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p> <p>1. 針對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進行下列各項工作：</p> <p>(1) 展場規劃營運：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期共 6 個月，預計可吸引 800 萬以上之參觀人潮，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已完成主題展館及展場配置之規劃，以展現我國之「花卉園藝實力」、「文化藝術特色」、「環境生態關懷」與「先端科技成就」等，並進行營運管理。</p> <p>(2) 會場建設：規劃設置 14 座展覽館，其中 8 座為現有館舍改裝，6 座為新建展館。依據硬體設施之執行層面分為四分區包括圓山公園區、美術公園區、新生公園區及大佳河濱公園區。</p> <p>(3) 宣傳行銷：有關花博之宣傳行銷將循三種模式推動：推動臺北城市花園計畫透過市民參與向臺北市行銷；透過配套旅遊向臺灣行銷；透過國際宣傳向世界行銷。</p> <p>(4) 藝術活動規劃：進行國內外知名藝術團體邀展事宜。</p> <p>(5) 交通運輸規劃：展場內外交通及藍色公路規劃。</p> <p>2. 臺北城市花園推廣計畫：結合本市機關、民間團體組織或教育學術、綠化專業服務團等機構推動臺北城市花園計畫及相關綠化輔導、教育訓練、推廣、競賽、研討、宣傳等活動辦理，鼓勵投入綠美化工作，以在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舉辦前達到城市景觀及生活品質提升、綠化普及之目標。</p>
伍. 老農福利業務	一. 老農福利	<p><一>農民健康保險</p> <p>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農民保險，補助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p> <p>2. 輔導各區農會辦理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p>

		<二>老農福利	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接受農民申請，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後將福利津貼撥予符合規定之農民，達成照顧老農生活與增進農民福祉之目的。
陸. 山坡地管理	一. 山坡地巡查管理行政	<一>山坡地巡查管理	1. 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執行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查報取締等工作。 2. 辦理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之違規機具沒入，構造物拆除等工作。
		<二>山坡地違規案件行政管理	1. 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之強制執行。 2. 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限期改正之行政管理。 3. 辦理違規案件有關市民陳情及訴願等業務。
		<三>山坡地巡查管理規劃	1. 辦理本市山坡地巡查規劃與管理有關業務。 2. 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管理電腦化工作。
		<四>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行政	1. 依據「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法技術規範」審核水土保持計畫，並監督其確實按計畫實施。 2. 建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督導工作電腦建檔與管理。
		<五>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教育宣導	1. 培訓本市水土保持義工，結合貴子坑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提供解說導覽服務，擴大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2. 配合全國「水土保持宣導月」辦理本市坡地保育成果展及相關活動。 3. 製作貴子坑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宣導摺頁及光碟。
		<六>山坡地土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山坡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及異議複查作業	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 2. 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工作。
		<七>臺北市老舊山坡地聚落安全管理	1. 辦理老舊山坡地聚落巡勘監測，加強安全警戒，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 2. 加強辦理防災宣導，並於颱風豪雨期間採臨時疏散避災之方式，保障老舊聚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柒. 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	一. 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	<一>水土保持行政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2. 持續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生態教育、宣導、解說及訓練等相關工作。
		<二>產業道路行政	1. 依據「水土保持法」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2. 行政管理工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 3. 專案特定工作，依預定進度逐步完成。
		<三>遊憩設施管理	1. 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遊憩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2. 全年度經常辦理登山步道設施督導檢查，碧山露營場、貴仔坑水土保持教學園區清潔維護管理工作。 3. 辦理本市親山步道生態教育、環境資源等宣導及解說手冊印製及市民親山步道生態教育、生態解說、環境保護等訓練活動。
捌. 道路及產業	一. 產業	<一>產業道路改善及維護工	針對本局關建列管之 65 條產業道路平時維護及颱風豪雨災害緊急搶災之必要，先期辦理產業道路之邊坡穩定、植生綠化及排水系統等改

橋樑工程	道路維護工程	程規劃設計	善維護處理工程，及災害發生處理之先期調查規劃設計工作。
		<二>產業道路緊急處理工程（分案辦理）	針對本市 65 條產業道路辦理護欄、排水溝、安全標誌及路面坑洞修補等維護，及緊急處理工作。
		<三>產業道路清潔維護工程	針對本市 65 條產業道路辦理除草清淤工作，包括道路沿線環境清潔、雜草割除、路樹疏伐及水溝清淤等工作，並因應道路平時及風災過後維護之必要，以維護產業道路之整潔。
		<四>產業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分案辦理）	針對 98 年度已完成產業道路設計工作之地點辦理工程處理。
		<五>產業道路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分期辦理)	針對本市產業道路沿線辦理植栽及景觀營造處理工作。
		<六>臺北小溪頭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分案辦理）	針對臺北小溪頭地區產業道路沿線進行環境綠美化改善處理工作。
		<七>產業道路老舊橋梁安全檢測	依據交通部老舊橋梁安全檢測規定，需每隔 2 年辦理 1 次定期檢測工作，故針對本市產業道路上之老舊橋梁辦理安全檢測工作，以瞭解橋梁安全狀況。
玖.			

土石流防治行政	一. 土石流防治行政	<一>溪溝治理行政	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 2. 各項行政工作，依法令規定辦理完成。 3. 專案特定工作，依預定進度逐步完成。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善及維護工程規劃設計	針對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中急需加強水土保持工程構造物之功能，增設相關配合改善設施，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憑辦理後續整治工程之依據。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處理工程(分期辦理)	針對本市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清疏與維護工作，並於土石流災害發生時能儘速緊急處理實施災害搶救工作，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信義區編號台北 A294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工程	針對本市信義區編號臺北 A294 土石流潛勢溪流中上游溪溝辦理整治工程。
		<四>北投區編號台北 A273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工程	針對本市北投區編號臺北 A273 土石流潛勢溪流上游溪溝及崩塌處辦理整治工程。

		<五>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	防汛期間針對本市具有土石流發生潛勢之溪流辦理巡勘工作。
三.	山 坡 地 溪 溝 治 理 及 維 護	<一>山坡地溪溝整治規劃設計	針對本市山坡地溪溝災害，及歷年整治完成之溪溝構造物需維護、改善及增設部份，辦理先期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整治工程之依據。
		<二>山坡地溪溝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	針對本市山坡地野溪及歷年以生態工法結合景觀設計完成整治之溪溝，辦理步道、欄杆、植栽、涼亭及河道之清疏等維護改善工作。
		<三>山坡地溪溝改善及維護工程(分期辦理)	針對本市歷年已完工之溪溝工程進行改善及維護工作，或為穩定溪溝、防止沖刷及加強排洪之功能，配合增設相關設施，辦理本市山坡地溪溝零星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
		<四>士林區青碧溪上游段溪溝整治工程	針對士林區青碧溪上游 2,100 公尺進行整治，藉由河道整理，設置砌石護岸及固床工以穩定河岸，避免溪溝沖刷，以維護溪溝排洪安全。並配合溪溝之景觀特性，同時增設溪流之親水空間，藉由增加民眾與大自然接觸之機會，增加民眾生活品質與提昇民眾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的觀念。
		<五>內湖區碧山路 58 號旁溪溝整治工	針對內湖區碧山路 58 號旁溪溝進行整治，藉由砌石護岸及固床工以穩定河岸，避免溪溝沖刷，以維溪溝排洪安全，並配合安山岩步道之增建，提供居民及遊客親山親水之設施。
拾. 坡	一.		

地 整 治 行 政	山 坡 地 治 理 及 維 護	<一>地質敏感 區邊坡巡勘觀 測	針對本市具有災害發生潛勢之地質敏感邊坡辦理巡勘觀測工作。
	二. 山 區 既 成 道 路 維 護 工 程	<一>山區既成 道路邊坡及排 水改善工程規 劃設計	針對山區既成道路先行辦理調查工作，並針對有邊坡穩定、植生綠化及排水系統等改善維護需要之部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
		<二>山區既成 道路邊坡及排 水緊急處理工 程	針對本市山區既成道路辦理邊坡及排水緊急處理工程。
		<三>山區既成 道路邊坡及排 水改善工程（ 分案辦理）	針對本市山區既成道路之邊坡及排水系統辦理維護改善處理工程。
拾 壹. 山 坡 遊 憩 設 施	一. 登 山 步 道 休 閒	<一>登山步道 改善及維護工 程規劃設計	針對本市老舊步道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損壞及新建之部分，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憑辦理 100 年度之更新改善工程。

工程	遊憩維護工程		
		<二>登山步道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	因應本市登山步道設施平時及颱風豪雨緊急搶災之必要，使能立即處理崩落堆積的土石，設置警告標誌，以維護登山步道服務品質。
		<三>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分期辦理)	辦理北投、士林、文山及信義區等區計 124 條總長約 95.58 公里登山步道更新改善及新增非列管登山步道之相關休憩設施（涼亭、欄杆、座椅及鋪面等）之改善工作，提升本市登山步道之服務品質，以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
		<四>登山步道指標示系統改善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辦理士林、北投、內湖、信義、南港及文山區等區計 124 條總長約 95.58 公里登山步道路線標示設施之更新維護。
		<五>登山步道週邊環境改善工程(分期辦理)	辦理本市列管登山步道入口綠美化工作，並針對步道沿線廢耕農地或公有地辦理整體景觀改善，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亦能促進地方發展。
		<六>貓空地區環狀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分期辦理)	於貓空地區闢建地區性登山步道及設置相關設施，提供民眾登山遊憩場所。
		<七>臺北小溪頭環狀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於臺北小溪頭闢建地區性登山步道及設置相關設施，提供民眾登山遊憩場所。

	分期辦理)	
二. 休 閒 遊 憩 設 施 維 護 工 程	<一>休閒遊憩設施維護工程	因應本市風景區及碧山、貴子坑兩露營場相關設施平時及颱風豪雨緊急搶災之必要，使能立即處理崩落堆積的土石，設置警告標誌，以維護風景區及露營場服務品質。
	<二>風景區遊憩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分期辦理)	整建本市風景區危險坡崁、步道、中度危險場區改善、涼亭、木棧道、扶手欄杆、導覽牌及指標設施等設施工程。
	<三>露營場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分期辦理)	整建本市碧山、貴子坑兩露營場相關設施，以維護露營場服務品質。
	<四>石頭厝農村建築重塑示範工程(分期辦理)	整建石頭厝農村建築等相關設施工程，提供民眾休閒遊憩場所。
	<五>內雙溪農業體驗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分案辦理)	整建內雙溪農業體驗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提供民眾休閒遊憩場所。
	<六>內雙溪森	設置內雙溪森林自然中心太陽能光電示範系統工程。

		林自然中心太陽能光電示範系統設置工程	
		<七>苗圃設施維護及零星修繕養護(分期辦理)	整建苗圃設施維護及零星修繕養護工程。
拾貳.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 水土保持工程	<一>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	1. 辦理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以營造安全之農業生產環境，並維持耕地之永續利用及提高生產力。 2. 結合生態、環保、休閒、遊憩、教育、體驗等功能，促進農業由傳統生產之第一級產業，邁向兼具服務功能之第三級產業，推廣新型態之休閒農業發展，以增加農民收益及提高農民生活品質。
		<二>山坡地老舊聚落水土保持處理	加強辦理老舊聚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降低聚落致災風險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山坡地老舊聚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1. 辦理颱風豪雨期間造成災害之緊急水土保持處理，以保障聚落及其周邊、下游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辦理已拆遷聚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包含滯洪沉沙池、排水溝清淤以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發揮防災功能並維護坡地景觀。
拾參. 水土保持工程	一. 坡地雨量觀測系	<一>坡地雨量觀測系統設備更新	增設雨量觀測站及系統伺服器與儲存設備更新工程。

統設備更新		
二. 山坡地老舊聚落水土保持處理	<一>山坡地老舊聚落水土保持處理	辦理第 3 期山坡地老舊聚落水土保持處理。
三. 山坡地老舊聚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一>山坡地老舊聚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辦理颱風豪雨造成老舊聚落災害之水土保持處理及已拆遷聚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四. 坡地住宅緊急處理工程	<一>坡地住宅緊急處理工程	辦理颱風豪雨造成山坡地住宅社區災害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減少居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五. 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	<一>信義區編號台北 A294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工程	針對本市信義區編號臺北 A294 土石流潛勢溪流中上游溪溝辦理整治工程。
	<二>北投區編號台北 A273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工程	針對本市北投區編號臺北 A273 土石流潛勢溪流上游溪溝及崩塌處辦理整治工程。
六. 山坡地治理及維	<一>山坡地邊坡緊急處理工程(開口契約)	辦理本市歷年山坡地工程設施之維護及災害搶修工作，維護山坡地安全，以防止颱風之擴大災情與增加損失，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護		
		<二>山坡地邊坡治理及災害復建工程(分期辦理)	針對本市歷年已完工之坡地工程進行改善及維護工作，或為穩定坡面、防止崩塌及土壤沖蝕之功能，配合增設相關設施，辦理本市山坡地災害零星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
		<三>文山區萬壽路 75-11 號附近邊坡整治工程	針對文山區萬壽路 75-11 號旁崩塌坡面進行整治，藉由施設擋土排樁穩定坡面，恢復清疏便道，且可保護上方萬壽路路基之安全及坡趾電訊基地台之安全。
		<四>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02 巷邊坡整治工程	針對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02 巷底崩塌坡面進行整治，藉由坡面改善工程，增加坡面穩定，防止坡面沖蝕及土石下移，確保下方居民生命財產及中央研究院區安全。
		<五>地質敏感區邊坡巡勘觀測	針對本市具有災害發生潛勢之地質敏感邊坡辦理巡勘觀測工作。
	七.	農地治理工程	
		<一>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治理	辦理本市士林、內湖、北投、文山、中山、南港及信義區之坡地農地水土保持處理(以各行政區分案辦理)。
		<二>山坡地農村新風貌再造工程(分期辦理)	辦理本市山坡地農村新風貌地區景觀形塑工程。
	八.		

水土保持工程	<一>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以營造安全之農業生產環境，並維持耕地之永續利用及提高生產力。 2. 結合生態、環保、休閒、遊憩、教育、體驗等功能，促進農業由傳統生產之第一級產業，邁向兼具服務功能之第三級產業，推廣新型態之休閒農業發展，以增加農民收益及提高農民生活品質。
	<二>山坡地老舊聚落水土保持處理	加強辦理老舊聚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降低聚落致災風險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山坡地老舊聚落緊急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颱風豪雨期間造成災害之緊急水土保持處理，以保障聚落及其周邊、下游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辦理已拆遷聚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包含滯洪沉沙池、排水溝清淤以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以發揮防災功能並維護坡地景觀。
拾肆. 零售市場管理	一. 零售市場及超市管理 <一>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 (2) 配合本府工友精減政策，逐漸將市場環境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公廁清潔、落實災害疫情防治。 (3) 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 (4) 維持營業秩序。 (5) 查報農產品行情。 (6) 催繳攤(舖)位租金。 (7) 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 (8) 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設施。 2. 建立良好購物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及改善經營環境，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現代化購物環境。 (2)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持續推廣零售市場與家禽攤商販售屠體交易執行計畫。 (3) 推動公有市場公廁改善計畫，逐年將廁所提升至優等級。 3. 活化資產再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市場攤位使用率。 (2) 市場空攤多目標使用。 4. 活絡市場經濟活動

		<二>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超級市場管理業務之違規事項處理。 2. 繼續輔導芳和與吉利等兩家由攤商共同籌組公司經營之超市，加強提昇經營績效。 3. 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開業。
拾伍. 批發市場管理與供銷	一. 批發市場管理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本市 5 大類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4 樓果菜包裝配送中心營運。 (2) 輔導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3) 輔導建立運銷通路，提升經營績效。 (4) 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5)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2. 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提供產、銷、消三方一整潔明亮之市場，增進批發市場流通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拍賣制度之建立。 (2) 配合中央計畫，賡續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 (3) 辦理本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搬遷至臨時市場案。 (4) 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5) 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6) 推動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規劃工作。 3. 建立農產品食用安全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2) 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3) 提供消費者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4)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農產品生產履歷計畫。 4. 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建立營運考核指標，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2) 輔助本府公股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董、監事，充分發揮監督指導公司營運與宣達本府政策，並基於本府立場對本府擁有之權益及財產妥為維護及主張。
		<二>行情報導與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產品行情報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資訊系統收報本市資料，編製主要農產品行情於本市交易報表，並公布於市場處網站供報社轉載，作為消費者採構之參考。

			(2)每日由 17 處零售市場查報零售價格。
拾陸. 市場興建業務	一. 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之建物及設備等工程及協助相關事項	<一>市場規劃及配合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整修工程建築師及電機技師甄選及策進作為。 2. 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配合整潔明亮計畫。 3. 賡續辦理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 4. 持續檢討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工程。 5. 執行各市場公安、消防改善事宜。 6. 各市場機電安全維護。 7. 賡續辦理太陽光電應用示範設施工程。 8. 賡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及超級市場機電整修工程。
		<二>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之設備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 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二. 營	<一>環南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工程。

建 工 程	改建工程	2. 環南主體工程預計 99 年於家禽批發市場臨時遷移後辦理規劃與動工興建。
	<二>士林市場 改建工程	1. 委由新工處辦理士林市場主體工程發包、施工。 2. 建築主體工程標預計於 98 年 11 月完工；古蹟預計於 98 年 8 月完工，因配合相關水電、空調等工程，預訂於 99 年 5 月取得使用執照，99 年 11 月前攤商搬遷新市場營業。
	<三>其他修建 工程	1. 辦理各市場建物及機電設施零星修繕。 2. 辦理各市場消防設備維修。 3. 辦理各零售市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4.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5. 辦理各零售市場及公有超市整修工程。 6. 辦理計劃型市場整修工程。
拾 柒 攤 販 暨 地 下 街 管 理 業 務	一. 攤 販 規 劃 管 理	<一>攤販稽查 1.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並維護歷次整頓規劃地點之成果。 2. 賡續輔導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 3. 賡續辦理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案。
	二. 地 下 街 管 理	<一>臺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 1.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並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公園處、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 2. 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 3. 維持地下街營業秩序；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 4. 輔導地下街自理組織正常運作。 5. 賡續辦理收取臺北、站前地下街使用費及龍山寺地下街使用費及管

			理費等事宜。 6. 辦理地下街與鄰近建物移設連通業務。
拾捌. 市場營運規劃	一. 市場、攤販集中場之財產營運管理規劃及行銷	<一>財產使用規劃	1. 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開發興建本市現有老舊市場。 (1)江南市場改建案。 (2)雙連市場改建可行性評估案。 (3)碧湖市場 B00 案。 (4)石牌市場 B00 案。 (5)知行市場 B00 案。 2. 賡續辦理未開闢市場用地之後續利用，除整體屬私有及國有之市場用地及瑞光市場用地外，其餘建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其他用地，都變完成後交由需地機關開闢，以提高市有土地之利用價值。
		<二>市場規劃	1. 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另需求性低或無開闢之急迫性之市場，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其他使用，以提高閒置市場之空間利用。 2. 輔導老舊市場轉型。 3. 促進民間參與市場投資。 4. 引進現代化經營朝向市集觀光化。
		<三>攤販規劃	1. 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 2. 賡續辦理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搭建臨時性遮雨棚案。 3. 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促銷活動。
拾玖. 市法	一.	<一>履約管理	1. 掌理規章研擬。

場 資 產 管 理	制 作 業		<p>(1)配合經濟部所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相關條文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p> <p>(2)修正「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出租管理暫行要點」為「臺北市安置使用地下街管理辦法」(草案)。</p> <p>(3)繼續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研修相關配套措施及授權子法訂定未來攤販管理之政策目標。</p> <p>2. 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使用費計算原則核定及調整。</p> <p>3. 租約(行政契約)研擬、核定、修正及履約管理。</p>
	二. 資 產 運 用	<一>資產運用	<p>1. 市有財產-20 部攤車受理申請使用及推廣。</p> <p>2. 攤位(鋪)再利用及公開標租經營。</p> <p>3. 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p> <p>4. 公共空間標租經營。</p>
貳 拾 市 場 企 劃	一. 市 場 研 究 發 展	<一>研究發展 考核業務	<p>1. 計畫擬訂與管控</p> <p>(1)訂定本處次年度施政綱要、重點、計畫。</p> <p>(2)配合市府編擬中程施政藍圖、市政白皮書。</p> <p>(3)彙整訂定本處公共工程中程計畫。</p> <p>(4)府列管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情形之追蹤。</p> <p>2. 辦理服務品質考核業務及執行創意提案制度</p> <p>(1)訂定及執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專案計畫」績效報告。</p> <p>(2)訂定本處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定期召開創意提案小組會議並提報本處創意提案報府核定。</p> <p>(3)電話禮貌測試成效。</p> <p>3. 公文查詢及管制考核業務</p> <p>(1)公文統計、調卷分析等公文管考。</p> <p>(2)列管人民陳情、申請案件、行政救濟、專案等案件等依限期辦結。</p> <p>(3)市容查報、市容會報、基層建議案之管控。</p> <p>(4)文書講習專題演講。</p> <p>4. 出版品之彙編及管理:市集快訊、處務統計要覽、年刊、年鑑等本府相關出版品之彙編及管理</p> <p>5. 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與追蹤</p>
	二. 資	<一>資訊工作	<p>1. 辦理業務應用系統：年度網站內容更新、維護工作，以及租金整合</p>

訊 管 理	推動	<p>系統之管理維護。</p> <p>2. 辦理資訊軟硬體作業環境之規劃：年度採購、建置與管理維護。</p> <p>3. 配合推動中央與本府推動執行相關資訊計畫。</p> <p>4. 建立資訊安全相關機制。</p> <p>5. 公有零售市場配合政令宣導之資訊服務事項。</p>
貳 拾 壹. 商 業 登 記 管 理	一. 商 業 登 記 管 理	<p><一>商業登記</p> <p>1.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業務。</p> <p>2. 商業登記資料輸入電腦建檔並隨時更新、提供運用。</p> <p>3. 運用電腦處理收件、開立收據、商號查名及核辦相關函文作業。</p> <p>4. 提供隨到隨辦服務，縮短登記案件審理於 30 分鐘內完成，以達立等可取。</p> <p>5. 提供網路、語音電話等方式查詢商業登記申請案件辦理情形。</p> <p>6. 提供語音及傳真自動回覆服務，主動告知申請人商業登記申請案審核結果。</p> <p>7. 通知有稅無商之行號辦理商業登記業務。</p>
		<p><二>商業校正</p> <p>1. 辦理商業校正作業。</p> <p>(1)與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進行資料勾稽，強化商業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p>
貳 拾 貳. 公 司 管 理	一. 公 司 管 理	<p><一>公司管理</p> <p>1. 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運用電腦設備輔助以提昇作業效率。</p> <p>2. 增進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之正確度，以保障交易及資金轉讓之安全性。</p> <p>3. 透過報表查核或業務財務檢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促進業務正常發展及經濟繁榮。</p> <p>4. 裁罰違法公司，整頓經濟秩序。</p> <p>5. 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研習會，強化臺北市相關商業團體、公(工)會代表，對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p>
		<p><二>公司命令解散作業</p> <p>辦理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作業，釐正公司登記資料。</p>
貳 拾 參. 商 業	一. 商 業	<p><一>特定目的事業管理</p> <p>1.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p> <p>2. 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管理</p>

業 管 理	管 理		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三溫暖及理容業。 3. 依「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輔導及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業。 4. 執行商業稽查，並依法處罰、催繳罰鍰及移送強執等事宜。
		<二>一般商業稽查管理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查察未設立登記商業，並限期辦妥登記，以維護本市商業秩序。
貳 拾 肆 商 業 行 政	一. 商 業 行 政 及 商 業 輔 導	<一>商品標示業務	1. 落實商品標示法之宣導，促進商品正確標示。 2. 加強抽查商品標示及責令廠商改善。 3. 輔導商業團體配合推行商品標示業務。
		<二>消費者保護業務	1. 妥適處理權管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 2. 加強消費者保護法宣導工作，促進消費生活安全。 3. 配合執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權責業務。
		<三>公平交易法業務	1. 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維護商業交易秩序。 2.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營造公平合理的商業競爭環境。
		<四>商業輔導業務	1. 辦理商店街區輔導及優質商圈認證推廣，增進傳統商圈競爭力，健全商業發展，並樹立優良商圈典範。 2. 發展貓空、大稻埕、天母、民權東路水族街及五分埔等區域型輔導，另以商業主軸帶、樞紐商圈計畫整合本市特色商圈，型塑地方特色。 3. 辦理特色商品精緻化、特色產業輔導、餐飲業品質提升、創意生活產業發展等相關計畫，提升產業服務內涵，帶動整體產業商機。 4. 運用主題行銷活動，激發整體商業發展。 5. 辦理商業加值型硬體建置工程及商圈綠美化，改造城市景觀，營造

			商圈整體意象。
貳拾伍.	一. 動物傳染病防治及衛生檢驗研究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及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豬隻及家禽等重要動物傳染病防疫事項。 2. 辦理動物疾病防治等飼養管理與衛生保健輔導工作。 3. 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4. 辦理動物疾病疫情訪查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事項。 5. 建置完善動物疫情通報系統，以有效防範疾病蔓延。 6. 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管理。 7. 辦理動物病性鑑定及各種疾病之病理學、細菌微生物學、病毒免疫學、臨床病理學等之檢驗及研究。 8. 辦理獸醫技術研討會及派員參加獸醫學術研討會議，提昇檢診技術。 9. 加強實施都市型伴侶動物衛生保健及草食、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輔導，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的發生。 10. 實施動物之結核病、布氏桿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以保障市售動物性產品衛生安全。 11. 獸醫公共衛生檢驗包括細菌抗藥性、腸道寄生蟲及流行病學研究調查等檢驗研究事項。 12. 執行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採樣及疫病處置，寵物食品檢驗技術研發及基本檢驗業務。
貳拾陸.	一. 動物管理與保護	<一>動物管理及生育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轄內動物醫院、合法登記之民間團體等設立寵物登記站，辦理植入晶片、核發登記證與電腦登錄寵物資料相關作業，全面執行寵物登記管理工作。 2. 委託辦理本市流浪犬貓口數調查。 3. 辦理 89-95 年度間犬貓登記資料更新工作計畫、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通知申辦為民服務工作。 4. 辦理犬貓三合一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5. 辦理民眾申請臺北市犬貓絕育補助事項及動物之家認養動物之生育控制事宜，補助依法登記之動物保護社會團體、協會或財團法人等辦理街貓絕育手術與術後護理恢復。 6.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街貓絕育回置行動方案（TNR）及辦理評選考核獎勵計畫。 7. 委託辦理寵物投保強制損害賠償責任險策略評估研究計畫。 8. 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種子教師課程訓練及動物保護員在職教育訓練。 9. 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管理及年度查核評鑑業務。 10. 辦理寵物產業發展與輔導相關工作，推動寵物服務從業人員培訓及飼主責任教育推廣計畫。

		<p>11. 加強流動寵物攤販、網路非法販狗及違法寵物業者之查察取締工作。</p> <p>12. 辦理寵物買賣糾紛之消費者保護業務。</p>
	<p><二>動物保護、衛生保健宣導</p>	<p>1. 辦理動物生命教育、寵物飼主責任及衛教宣導，委託專家學者辦理有關動物保護法、動物福利、動物權與人權及人道安樂死等之社會教育，印製設計動物保護及疾病防治教材、宣導手冊。</p> <p>2. 辦理家庭動物保健及狂犬病等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媒體製作及校園宣導事項。</p> <p>3. 辦理暑期動物保護與衛生保健親子生活營活動。</p> <p>4. 辦理犬貓三合一計畫宣導工作。</p> <p>5. 舉辦「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大型宣導活動及動物保護季系列活動。</p> <p>6. 加強推動本市「動物保護志工」的招募、培訓與人力資源應用；辦理流浪動物認養後行為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舉辦動物保護顧問會議。</p> <p>7. 委託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建國花市愛心犬認養及動物保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p> <p>8. 辦理迎風狗運動公園經營維護管理，並提升使用效益。</p> <p>9. 辦理國小動物保護種子教師研習活動。</p> <p>10. 結合民間力量辦理寵物保健衛生宣導營會，舉辦動物保護季、流浪動物認養及動物保護成果園遊會相關宣導活動，編製動物保護教材、歷年動物保護成果刊物、製作動物保護影音行銷傳播。</p>
	<p><三>動物之家管理及野生動物收容救護</p>	<p>1. 加強辦理愛心犬、貓行為及健康評估工作，並落實流浪（愛心）犬、貓被認養後的飼養情況追蹤。</p> <p>2. 建立流浪（愛心）犬、貓醫療、照護、檢驗體系，落實收容動物醫療工作。</p> <p>3. 提昇流浪（愛心）犬、貓收容管理及被認養品質，執行愛心犬、貓品質疾病監測工作。</p> <p>4. 流浪動物（愛心犬、貓）及野生動物救傷之收容管理及善後處理。</p> <p>5. 野生動物收容救傷與後送野放工作。</p> <p>6. 委託轄區動物醫院及民間動保團體成立"愛心小站"，協助推動流浪（愛心）犬、貓認養工作。</p> <p>7. 辦理志工招募、訓練及管理工作，以協助推動流浪（愛心）犬、貓之照護與認領養工作。</p> <p>8.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與機關之參訪活動。</p>

		<四>動物救援及查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市流浪動物（愛心犬、貓）之捕捉及保護管制業務。 2. 辦理野生動物救護及收容管理，建立 24 小時動物受虐（難）救援通報專線機制。 3. 委託動物醫院或民間團體辦理受虐動物緊急救難(傷)與緊急醫療計畫。 4. 執行動物保護法相關之違法查察取締工作。 5. 建立 GPS 衛星導航車輛派遣系統，提供動物保護員及救援隊員在職教育訓練，強化基層在職教育專業執法技能及動物救護能力，提高辦理動物保護查察申訴案件調查取締工作績效。
貳拾柒. 建築及設備	一.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新購及汰換車輛	編列 3 部四輪驅動車新購（汰換）車輛經費。
貳拾捌.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承辦人：汪俊寰

聯絡電話：1999 分機 6648

機關首長核章：